

(機 關 全 銜)
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

申報人姓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國 籍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
服務單位及 職 稱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	異動原因： 異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	異動原因： 異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	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	異動原因： 異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()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()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宅：()	
	行動電話：		
符合申報之 資 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總統、副總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政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直轄市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縣市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鄉鎮市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立法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直轄市議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縣(市)議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檢察官		
備 註			

聯絡單位及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- 註：1. 本名冊適用每人一張，例如新、卸任之機關首長，請分別填寫新任及卸任機關首長之個別異動資料後，函送本院。
2. 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，若受理申報機關均為本院，請於本表「服務單位及職稱」欄分別填載，並分別勾選符合申報之資格；倘其中有受理申報機關非為本院之職務，請併於備註敘明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及受理申報機關。
3. 異動原因：係指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(離)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、復職及死亡，其中卸(離)職係包括任期屆滿、退休(職)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；卸(離)職人員如轉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受理申報機關非本院時，請於備註敘明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受理申報機關。
4. 如非本國人，則應填寫國籍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5.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：現職人員請填寫機關地址及公務電話，非現職人員請填寫申報人個人通訊地址及電話，以利郵件送達與聯繫事宜。

本表「符合申報之資格」勾選項目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所稱政務人員，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。

所稱有給職，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。

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，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。

所稱公營事業機構，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。

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，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。

所稱軍事單位，指軍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部隊。

所稱法官、檢察官，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優遇法官、檢察官。

專責單位	電 話	傳 真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	總機：(02) 2341-3183 分機：195、193、147、 141、140、139	(02) 2358-4560